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劉郁均

電話：7736-5533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ycl@mail.y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6230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遴選青少年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簡章(1062302090_Attach01.doc)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以色列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青年代表遴選簡章，請協助公告，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遴選，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相關說明如下：

(一)會議日期：暫定自106年8月10日至106年8月19日止共10日（含搭機時間），並依實際班機時間為準。

(二)舉辦地點：以色列(Harkfar Hayarok, Israel)。

(三)主辦單位：以色列Harkfar Hayarok高中。

(四)與會語言：英語。

(五)與會代表：10名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5歲且未超過18歲、身心健全之我國公私立高中職之在校學生（限民國88年8月18日以後至民國91年8月10日以前出生）。

(六)參與經費：

1、本署補助所有全程參與之與會代表活動報名費300歐元，並協助繳納予以色列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將負責

學務處 收文:106/03/08



1060001088

有附件



會議期間之交通與食宿費用(住宿包含寄宿家庭與學校宿舍)，不含個人行動所衍生之費用。

- 2、錄取者需自行負擔機票費(臺北-以色列來回經濟艙約新臺幣4萬5,000元，需搭乘本署指定之航班(團進團出)、護照、結匯、旅遊平安保險、日常支出等相關費用等。本署除協助預訂機票，其餘項目由錄取代表自行辦理。
- 3、本署得依遴選結果，補助1名弱勢家庭錄取者之臺北至以色列來回經濟艙機票與旅遊平安保險費用。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6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由各校函送學生報名資料送達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受理及補件。

三、報名詳情請參閱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或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

四、請協助轉知貴校學生，並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報名參加遴選。

正本：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含附件)

2017-03-08
10:51:46
章